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班際『整潔競賽』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校園環境優美，增進校區整潔，鼓勵學生實際參與清掃工作，讓學生從日常清掃的過程中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及品德，體認「凡事徹底」與「感恩惜福」的清掃哲學，凡事從自我做起，學會柔和與謙卑，愛班愛校之情懷，激勵團結合作、爭取最高榮譽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組別：將本校依照年級分為三組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。

(二)評分範圍：

- 1、各班自己教室。
- 2、各班分配負責之外掃區域。
- 3、環保資源回收。

(三)評分項目及標準：詳見本校整潔工作實施細則暨整潔競賽評分表。

(四)評分人員：

由值週整潔評分同學、值日老師，每天定時評分檢查；學務處主任、組長及老師不定時評分檢查。

(五)評分時間：

- 1、整潔評分同學於(1)打掃時間(2)放學後執行評分工作。
- 2、值日老師於(1)早自習(2)下午執行評分工作。
- 3、學務處主任、組長及老師每天不定時檢查。

(六)評分規定：

- 1、採加、扣分方式計算，基本分為80分，每一項目可加、減1~3分。
- 2、值週整潔評分同學分數評定後，於每天放學後送交保健室統計。每週統計結果週一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。
- 3、值週整潔評分同學之評分、值日老師與學務處老師之評分、資源回收評分彙整加總後平均，並將成績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三、獎懲：

- 1、單週每組選出成績最高之五名，於週朝會表揚，並頒發整潔比賽榮譽獎牌懸掛於班級教室。
- 2、學期中連續五週獲得前三名之班級，全班核記嘉獎乙次。
- 3、學期中連續五週獲得後三名之班級，實施愛班服務。
- 4、依據學期末班級五項競賽成績編排寒、暑假返校愛校服務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